



# 拧紧厨房里的“安全阀”

随着气温的降低,为了避寒人们习惯关严门窗,此时更容易引发燃气安全事故。在密闭的室内长时间使用燃气,易使室内氧气不足,废气大量积聚,特别是使用直排式或烟道式热水器不装排烟烟道,使燃烧后产生的废气不能排出室外,引发窒息或中毒事故。市民使用燃气有何感想?日常生活操作中有哪些不规范?生活中万一真的遇到燃气泄漏的状况,如何正确使用才能规避风险?

## 市民反映:使用液化石油气缺乏安全感

据了解,我县城区内大部分市民家中由于没有接通天然气管道,因此,罐装液化石油气(俗称“煤气坛”)很常见。当煤气坛使用完后,部分市民会选择自行拆除煤气坛装置,将空坛送到固定地点进行灌装,有些市民则选择打电话给煤气灌装点让工作人员来进行拆换。

家住老城区下司巷的孙大伯使用的就是煤气坛,通常使用完后就自己拧下空坛,打电话让儿子负责去灌装,之后自己再将煤气坛装上去。当记者问道是否知道如何使用

才是规范时,孙大伯说:“一直都是这么拧下拧上过来的,那操作肯定是规范的。”孙大爷儿子则表示,父亲年纪大了,记性也不如从前,曾多次发现使用煤气坛后阀门没有拧紧,家中又是老房子,万一发生事故那后果不堪设想,而煤气灌装点的工作人员一般也只是负责运输,不会就如何正确使用煤气坛进行讲解。

家住南明花园的范女士,以前住在茶亭新村时使用的就是煤气坛。有一次两口子出门办事,留孩

子独自在家,一进家门就闻到一股煤气味,他们赶紧冲进厨房发现煤气没有拧紧,于是立即打开门窗,当时把他们都给吓坏了,幸亏发现及时,孩子没事。回想起当时的情景,范女士表示至今对煤气坛仍心存顾虑。后来买了新房子,天然气管道直接通到家里,她就赶紧搬来新家。“因为不懂如何规范操作,加上自己也不是业内人士,万一出现漏气的情况,要是发生火灾,煤气坛就是一颗重磅炸弹。”范女士说。



## 链接: 燃气安全使用常识

一、装有燃气表、燃气灶和燃气管等燃气设备、设施的房间或厨房绝对不能作为卧室和休息室,因为如果燃气表、燃气灶和燃气管损坏漏气,不易察觉,更有可能引发爆炸、火灾等危险。

二、在使用燃气时,应该不要离开,随时注意燃烧情况,调节火焰。因为汤水沸溢出来,可能会浇灭火焰,或者使用小火时,火焰被风吹熄,燃气继续冒出,造成爆炸、火灾等事故。

三、在停止使用燃气时或临睡前,应该将燃气灶的开关检查一遍,是否全部关闭,要做到只只燃气阀门都关闭。

四、如在室内发现燃气气味,应立即打开门窗,并检查燃气灶开关是否关闭,如已关闭,可能是燃气管或是燃气表等处漏气,应立即将燃气表前总阀门予以关闭,随即到室外打电话通知燃气公司派员检查。燃气用户外出家中无人时,应关闭燃气表前总开关,以保证安全。

五、如遇燃气支管漏气,用户自己无法断绝气源时,要立即通知燃气公司。在检修人员还未到达以前,用户切勿在室内逗留,并严格禁止各种火种入内,亦不要开或关电灯,以免发生中毒、爆炸等事故。

六、用户不得擅自加长燃气管。家庭用的胶管不应超过2米,胶管两端要用管卡锁紧。用户不得私自加接或加长,因为胶管增长,就会增加被损坏和漏气的可能性。对于老化的燃气胶管,应及时进行更换。

七、在燃气表、燃气灶、热水器等燃气设施的周围不要堆放废纸、塑料制品、干柴、汽油、竹篮等容易

燃烧的物品和其他杂物,防止点燃燃气后,未熄灭的火柴梗丢入引起火灾事故和妨碍维修等工作。

八、燃气灶、热水器及其它燃具都不准在门窗关闭的室内使用,也不能在空气不流通的环境中使用。

九、使用燃气要做到用好就关,要用再点,不要让燃气空烧,亦不要为了怕麻烦而浪费燃气。

十、火焰遇到风吹就会倒向一边或摇摆不定,热量扩散,影响燃烧。最好根据灶眼的大小用铁皮做一个挡风圈,或者利用破旧的脸盆,将锅底去掉罩在锅脚外面,这样既可防止风吹鼓手熄灭火焰,又可以使火焰集中燃烧,充分利用,节约燃气。

十一、打开气源开关,用手推开旋转,逆时针转90°、听到“叭哒”声后,燃烧器应有火焰燃着(如不听着应回位重复)即可将手放开,此时燃烧器火力下调90°为最小火焰,而向上可调节至断气源。

十二、燃气表开关是检修灶具时的闸门,应做到早上打开晚上关上,经常使用以免锈死,防止意外时难起作用。使用方法为开关柄与燃气管平行时为开启燃气,开关柄与燃气管交叉垂直时为关闭燃气。

十三、应经常清洗铲除燃气灶面上的污迹,防止锈烂;燃烧器火眼易被饭汁灰尘塞住,可经常用铁丝或旧牙刷疏通。

十四、教育儿童不要玩弄燃气灶阀门、胶管及其他燃气设施,以免扭坏阀门或忘记关闭而引起燃气泄漏事故。还要教育儿童不要吊在外露的燃气管上玩耍,以免管接头松动而发生漏气。

## 记者调查:市民操作使用亟需规范

记者来到热电路,看到多家小餐馆将使用的煤气坛单独放置在灶台一旁,正在一旁洗碗的店员告诉记者,之所以把煤气坛单独放在外面是为了使用的方便,不至于每次开火都要将手伸进去拧开。在工农路与横街交汇处很多早餐摊主几乎都使用煤气坛,一名市民接受采访时表示:夏天还好,冬天的时候,很多摊主为了要将煤气坛内的煤气用光,将煤气坛泡在热水中,或者干脆倒地放置,这样的场景着实让人有些担心。

在城乡结合处的马大王道路两侧也有许多流动摊主,他们的“室外厨房”大都是由一辆电动三轮车构建而成,加上一个小型煤气坛,由于空间有限,许多摊主将煤气坛随意放置,有些甚至放在车座上。其中一位摊主从车中拿下煤气坛,不停地左右摇晃,边摇晃边对顾客说:“摇一摇,煤气还能再用一会儿。”马大王路段车辆行人络绎不绝,万一煤气坛发生事故,后果将不堪设想。

去年12月4日,我县平川路

12幢居民楼突然散发出煤气味,现场的刺鼻味相当浓烈,为防止意外的发生消防官兵立即疏散附近居民,经消防官兵和天然气公司人员半小时的排查后发现乃是虚惊一场,原来这股味道是由居民乱倒液化气罐里的残渣引起的。据了解,液化气残液虽然在瓶内不能汽化燃烧,但倒出后极易挥发,液化气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事故。居民不规范的操作极有可能带来严重后果。

## 部门建议:安全操作有章可依

记者采访了县质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娄国辉,他表示使用质量合格的产品是预防隐患的关键,市民不要购买不符合标准的气瓶。此外,使用时不要将钢瓶放在露天烈日暴晒、雨淋以及潮湿或通风不良场所;不要用明火或热水、蒸汽对钢瓶加热,也切勿将钢瓶倒置或卧放使用,不要在漏气时使用任何明火和拔插、开关电源;不要将液化石油气与其他火源一起使用;不要将灶

具使用后只关一个阀门,应同时关闭灶具开关和钢瓶角阀;不要使用时无人看管,防止风吹灭或汤水溢出浇灭火焰使气体泄漏发生事故;不要私自拆修钢瓶角阀或减压阀故障,应及时送供气单位修理或更换。

娄国辉表示正确使用燃气设备能够减少安全隐患。点火这一步也很关键,如果两次以上没有点着火的话应该立即停止打火,停顿两分钟以上,等泄漏的气体散去再尝试

第三次点火。

煤气坛中的煤气都掺有臭剂,市民闻到臭味时,可能就是漏气了。简单的测试方法是把肥皂水或洗衣粉水,刷在胶管上,及煤气坛的阀门、减压阀等接口处,如果产生了气泡,就说明这个地方漏气。发生漏气时,要立刻关掉煤气坛的阀门,打开门窗去户外,千万不要划火或吸烟,也不能打开或关闭任何的电源开关;如果自身无法控制漏气,最好到户外打电话求助。

## 遇到事故:沉着冷静来应对

目前城市中使用液化石油气做饭的比较多,但在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常导致燃烧和爆炸事故,所以市民必须知道液化石油气泄漏事故处置的一般方法,同时更要做到沉着冷静,从容面对,这对减少损失、确保居民人身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当广大居民发现液化石油气罐泄漏时,应当立即关闭气罐阀门,切断所有电源,避免使用明火,尤其是要避免静电发火、金属撞击发火以及电器发火。然后打开门窗通风,到室外打电话找专业人员处理。

如果液化石油气罐着火,居民可用湿毛巾裹住手,按顺时针方

向将气瓶角阀关闭,切断气源,火就会自行熄灭,此时千万不要用水泼洒或用棉被捂盖,更不能弄倒气瓶,以免液体流出。同时尽快把气瓶搬出失火现场。如火势较大,难以控制,应尽快打119报警,并迅速搬开周围容易着火的物件。

新昌新闻网见习记者 高娃

## 信息广场

### 出售厂房

城南路边厂房 1680M<sup>2</sup>,证件齐全。  
电话:15067569182

### 家和装饰

本地老牌子 服务口碑好 免费后续服务  
地址:梅园新村5幢5号(新小龙酒店旁)  
电话:86038989

### 新厂房转让

嵊州三江开发区 10亩,建筑面积  
12000平方。电话:13735385483

### 出售

澄潭凤山大街23号商住楼出售(澄潭邮政银行  
对面)价格面议。电话:13588562853

### 出售

七星一村排房出售,一至二楼 268平方  
米,可开店营业(国有出让)。电话:  
18957568366

### 厂房转让

占地 15000M<sup>2</sup>,已建厂房 5000M<sup>2</sup>,证件  
齐全,联系电话:13085683656

## 关于食品生产许可办理工作调整的公告

因职能调整,食品生产许可办理工作由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许可工作也随之调整。自2015年10月1日起,原市局承担的食品生产许可受理、发证等工作调整至新昌县市场监督办证窗口。具体公告如下:

一、申请及证书领取请至新昌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联系电话:0575-86760395。

二、申请书等内容,请在新昌县市场监督局网站  
[http://www.zjxc.gov.cn/082/zlxz/sp-sc/201507/t20150721\\_103699.html](http://www.zjxc.gov.cn/082/zlxz/sp-sc/201507/t20150721_103699.html)中下载。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 关于浙江绿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资产进行第三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浙江绿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土地(约36亩)、房产等资产将于2015年10月12日10时起至2015年10月13日10时止在新昌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三次拍卖,起拍价:2180万元,有意者请与管理人联系。

破产管理人:浙江泽大(新昌)律师事务所  
咨询电话:0575-86385999

13957578848(章)